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86號

原　　告　梁素美
訴訟代理人　蔣佳吟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賴靜慧
　　蔡杰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書記官　龔惠婷